

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1 年 11 月 13 日，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:15 到 9:25，9:30 到 11:30，下午 13:00 到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办公楼 3 楼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数 73,202,67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4.0137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44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266%。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8 人，代表股份数 73,173,37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3.9961%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股份数 29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76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王庆华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

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延期完成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3,199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9%；反对 2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1152%；反对 2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819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29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3,199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9%；反对 2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1152%；反对 2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819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29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《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3,199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9%；反对 2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1152%；反对 2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819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29%。

关联股东已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3,202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0

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4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971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29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的山东德洲律师事务所信跃发律师、杨洪福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: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: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以及审议议案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山东德洲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30 日